

渭南市财政局

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3 号 建议的复函

张国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大荔县纳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的建议》（第 83 号）收悉，现就您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1、相关政策。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的任务要求，2023 年 5 月份，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3 号），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启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按照文件要求，试点试验重点从“创新建管机制，创新组团发展机制、创新经营机制、创新治理机制”四个方面，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途径，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我省可申报一个试点县。试点工作要求，申报县政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制定实施方案，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后上报财政部。2023 年省上选定西安市周至县为试点县。2024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我市申报富平县为试点县。6 月 24 日，财政部财办农〔2024〕

4号文件备案批复富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2、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中央财政补助2亿元，分两个年度补助，每年1亿元。

3、下一步工作打算。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荐，争取早日将大荔县列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关于“千万工程”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1、及时制定印发制度文件。为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示范创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集中财力支持“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市级农业专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专项、市级“千万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千万工程”实施。同时，印发《渭南市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示范创建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明确奖补资金使用原则、使用范围、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等，鼓励激励各县市区加快“千万工程”示范创建工作。

2、及时下达市级专项资金。设立市级“千万工程”专项资金5000万元，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财政奖补资金3920万元，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储备等工作，千方百计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市级专项、政府债券等资金，多渠道加大财政

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全市“千万工程”实施。二是**加快支出进度**。积极与相关业务部门对接，督促及时提出项目和资金计划，加快资金预算下达拨付进度，同时利用直达资金、财政云等系统平台，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支出情况，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督促县市区和部门及时整改，加快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涉农项目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强日常管理和重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监督管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三、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

1、**修订完善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2023年，《渭南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渭财发〔2023〕60号），对中省政策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财政衔接资金给予项目村补助资金70万元，较原来标准提高了20万元，增长40%。

2、**及时下达补助资金**。2024年下达涉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资金8400万元，其中下达大荔县补助资金1750万元，占全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20.83%，资金量位居全市前列。

3、**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持续落实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利用预算一体化和直达动态监控系统等手段实时监督和预警，不定

期开展项目资金抽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新海 电话：0913-2100052；闫继申 电话：0913-2100000；杨拴牢 电话：0913-210010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